

## 2月15日

作者：麥耀光

哈巴谷書二 5-20

神第二個回答下：禍哉！

5 他因酒詭詐、狂傲、不安於位；他張開喉嚨，好像陰間，如死亡不能知足，他聚集萬國，招聚萬民全歸自己。6 這些人豈不都要提起詩歌和俗語，嘲諷他說：禍哉！你增添不屬自己的財物，靠押金發財，要到幾時呢？7 咬傷你的豈不忽然興起，擾害你的豈不突然崛起，你就成為他們的擄物嗎？8 因你搶奪許多國家，流人的血，向土地、城鎮和全城的居民施行殘暴，各國殘存之民都必搶奪你。9 禍哉！那為本家積蓄不義之財、在高處搭窩、指望得免災禍的人！10 你圖謀剪除許多民族，犯了罪，使自己的家蒙羞，自害己命。11 牆裏的石頭要呼叫，屋內的棟梁必應聲。12 禍哉！那以鮮血建城、以罪孽造鎮的人！13 看哪，這不都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嗎？萬民勞碌得來的被火焚燒，萬族辛苦建造的，歸於虛空。14 全地都必認識耶和華的榮耀，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15 禍哉！那給鄰舍酒喝，加上毒物，使人喝醉，為要看見他們下體的人！16 你滿受羞辱，不得榮耀；你也喝吧，顯明你是未受割禮的！耶和華右手的杯必傳到你那裏，你的榮耀就變為羞辱。17 黎巴嫩所受的殘暴必淹沒你，野獸所遭遇的毀滅使你驚嚇；因你流人的血，向土地、城鎮和全城的居民施行殘暴。18 偶像有甚麼益處呢？製造者雕刻它，鑄成偶像，作虛假的教師；製造者倚靠的是自己所做的啞巴偶像。19 禍哉！那對木頭說「醒起」，對啞巴石頭說「起來」的人！偶像豈能教導人呢？看哪，它以金銀包裹，其中並無氣息。20 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都當在他面前肅靜。

二章 2-20 節，記載了耶和華第二次回覆哈巴谷的疑問。神首先吩咐先知記錄所領受的默示 (二 2-3)；然後激勵他並指出那些忠信跟從祂的義人必然得生的應許 (二 4 下)。在此，神向「迦勒底人」(4 節上，新譯本) 說：「禍哉！」，宣告他們的五宗罪。這五個神諭有共同的格式：第一、以「禍哉！」開始；第二、描述他們的罪行；第三、神的懲罰/報應的頒布。請參看以下列表：

二 6-8	禍哉！你增添不屬自己的……
二 9-11	禍哉！那為本家積蓄不義之財、在高處搭窩、指望得免災禍的人！
二 12-13	禍哉！那以鮮血建城、以罪孽造鎮的人！
二 15-17	禍哉！那給鄰舍酒喝，加上毒物，使人喝醉……
二 18-19	禍哉！那對木頭說「醒起」，對啞巴石頭說「起來」的人！

先知記載這 15 節經文 (5-19 節)，其焦點是從當下處境轉到未來情景，從不義的發生變為公義的彰顯。雖然五個禍哉的神諭是個別的審判，但當中有共同重複的主題，如剝削、謀殺、榮耀和家。

首三個禍哉是控告巴比倫，因著貪婪以暴力來搶奪財物，將「必搶奪你」(8 節，第一個禍哉)；他們圖謀多國的懲罰是「使自己的家蒙羞，自害己命」(10 節，第二個禍哉)；他們藉搶奪來建造的一切，將會「被火焚燒……歸於虛空」(13 節，第三個禍

哉)；他們羞辱(16 節上)別人的下體和所行的殘暴 (17 節，2 次)，將會同樣體驗到「極大的羞辱」(16 節下，新譯本) 的懲罰；最後，他們雕刻和鑄成偶像 (18 節)，並向它們獻祭 (參一 16)，這些沒有氣息的啞巴神明，將被丟棄 (19 節，第五個禍哉)。

耶和華的名字在第二章出現了 6 次。當中的 3 次是在神頒布審判時提及的。先知將默示記下來，讓神的子民知道，強悍的迦勒底人征霸列國的巴比倫帝國，他們最終滅亡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13 節)。巴比倫人「以鮮血建城、以罪孽造鎮」(12 節)，終歸「因耶和華右手的杯」，就是神憤怒的審判必臨到他們那裏 (16 節)。他們自以為藉霸業來享有榮耀，卻漠視「全地都必認識耶和華的榮耀」(14 節)。

神讓哈巴谷看到一幕異象，一面是在巴比倫帝國的廟宇裏面，載滿各種沒有氣息的石頭和啞巴偶像，而另一面是永恆的主宰坐在神聖殿宇中。於是先知呼喊「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都當在祂面前肅靜」(20 節)。哈巴谷最初是站在瞭望臺、城樓上仰望神 (1 節)，現今卻在神面前肅靜 (20 節)。

默想：

- 1) 信仰和道德是不可分割的，試反思你的財物是如何累積的？在主前禱告，求主禁戒貪婪或積蓄不義之財之惡念，賜力量和恩典過公義的生活！
- 2) 反思你的禱告是否講太多的話，學習等候和聆聽聖靈的聲音；在主日敬拜時，嘗試學習在神的殿中肅靜，以靈、以真理 (約四 23，新漢語) 敬拜神。
- 3) 巴比倫人應該沒有看過哈巴谷書，汲取其中的教訓和脫離罪行。今天你能讀到神藉先知寫下的神諭，這給予你甚麼提醒呢？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 2月16日

作者：麥耀光

哈巴谷書三 1-15

救贖詩歌

1 哈巴谷先知的禱告，調用流離歌。2 耶和華啊，我聽見你的名聲；耶和華啊，我懼怕你的作為。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在這些年間將它顯明出來；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3 神從提幔而來，聖者從巴蘭山臨到；（細拉）祂的榮光遮蔽諸天，頌讚遍滿全地。4 祂的輝煌如同日光，從祂手裏發出光芒，那裏隱藏祂的能力。5 在祂前面有瘟疫流行，在祂腳下有熱症發出。6 祂站立，震動大地，祂觀看，震動列國。永久的山崩裂，長存的嶺塌陷，祂的作為與古時一樣。7 我見古珊瑚的帳棚遭難，米甸地的幔子動搖。8 耶和華啊，你豈是向江河發怒，向江河生氣，向海洋發烈怒嗎？你騎在馬上，坐在得勝的戰車上，9 你的弓全然顯露，箭是發誓的言語；（細拉）你以江河分開大地。10 山嶺見你，無不戰抖；大水氾濫而過，深淵發聲，洶湧翻騰。11 因你的箭射出光芒，你的槍閃出光耀，日月都停在原處。12 你發怒遍行大地，以怒氣責打列國，如打穀一般。13 你出來拯救你的百姓，拯救你的受膏者；你打破惡人之家的頭，暴露其根基，直到頸項。（細拉）14 你以其戈矛刺透他戰士的頭；他們如旋風將我颳散，他們喜愛暗中吞吃困苦的人。15 你騎馬踐踏海，踐踏洶湧的大水。

哈巴谷在瞭望臺、城樓上（二1）領受耶和華神的回覆後，在啟示的神面前安然肅靜（二20）。先知首先按神的指示寫下神對巴比倫的審判（二4-20），繼而為獲得另一輪異象（三3-15）向神禱告，並寫了兩首詩歌。哈巴谷第三章的格式，跟詩篇的詩體相似：是用了「調用流離歌」（三1；參詩七篇）、「細拉」（三3、9、13；參詩三2；四2；七5；九16；廿3等）、「這歌交給聖詠團長，用絲弦的樂器」（三19；詩卅三篇）。先知藉此向神發出歌頌和讚美。

可是，當哈巴谷「聽到」（三2、16）耶和華的話語和祂的作為時，使他「懼怕」和「發顫」，於是立刻向神祈求：「求你在這些年間（“in our day,” NIV）復興（“revive”）你的作為，在這些年間（“in our time,” NIV）將它顯明（“reveal”）出來」（2節）。先知向神發出了三個祈求：第一、求神在先知有生的年日中，再次施行祂的作為，以致先知可以看到神復興工作的成就，即復興和更新生命，以及保存性命；第二、祈求神在先知的世代彰顯出祂的作為；第三、祈求神「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耶和華即將對猶大進行管教，並懲罰惡人，於是先知懇求神在降罰的同時，大施憐憫於祂的子民。哈巴谷所認識的耶和華是審判的神，也是憐憫的神（參申卅二34-43）。

三章3-15節是一首救贖詩，先知「看」（7節）見神的顯現。這詩可分為兩部份，在第一部份（三3-7），先知用了第三人稱（即「祂」）來稱呼神，而第三部份（三8-15）則用第二人稱（即「祢」）來稱呼主。三章3-7節是有關神的來臨，神讓先知見到祂顯現（theophany）的榮美：「聖者的榮光」（3節）、祂的輝煌（4節）、祂的能力（4節）、

手中四射光芒 (4 節，新譯本)、祂站立，震撼全地 (6 節，新譯本)。先知不單看見耶和華的威嚴和榮耀，同時看見祂是一位施行審判的主，祂其中兩種審判工具是瘟疫和熱症 (5 節)。神是掌管全地的主宰。

從第 8 節開始，哈巴谷對耶和華的稱呼轉為「祢」，先知見到耶和華有更主動的角色，是一位神聖戰士。由於神是乘坐著戰車而來，於是先知一連串追問了神三個問題：「難道是惱怒江河？抑或向著江河發怒？向著大海洩憤？」(8 節，呂振中譯本)。先知看見神騎著戰馬(8 節)，佩帶弓(9 節)、箭(11 節)和矛 (11 節)，是正在出戰。「耶和華是戰士；耶和華是祂的名」(出十五 3)，祂現在向誰開戰呢？誰是祂的敵人呢？神的戰場在那裏呢？原來神出來責打列國 (12 節)，並且拯救神的百姓和祂的受膏者 (13 節)。

這首詩雖然以救贖為總結，但同時勾劃出神不同的屬性；祂的能力 (三 2、4 下)、榮耀 (三 3 下、4 上)、憤怒 (三 8、12)和慈悲 (三 13)。

默想：

- 1) 「怒」(發怒、烈怒和怒氣) 在第三章出現了 5 次，若加上生氣，共有 6 次描繪神的情緒。祂的怒氣對象是江河和海洋 (代表敵對神的惡勢力)，以及犯罪的列國。在第 2 節，卻描述了哈巴谷祈求神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先知的禱告，給你甚麼樣的啟發和學習？
- 2) 神是一位得勝的救贖主，祂拯救那些願意悔改和順服的百姓。這如何激發你去扶助軟弱的肢體呢？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2月17日

作者：麥耀光

哈巴谷書三 16-19

信靠詩

16 我聽見這聲音，身體戰兢，嘴唇發顫，骨中朽爛，在所立之處戰兢；但我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那上來侵犯我們的民。17 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收成，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18 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19 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又使我穩行在高處。這歌交給聖詠團長，用絲弦的樂器。

哈巴谷與神的互動不止兩輪的對話。當哈巴谷領受神給他的第二個回覆後（二 2-20），先知禱告耶和華復興祂的作為，並且求神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三 1-2）。接著神讓先知看到新一幕的異象，於是先知用一首詩記錄下來（三 3-15）。

先知看到的異象太震撼了，耶和華以「瘟疫」和「熱症」（5 節）審判惡人、發怒氣責打列國（12 節）、擊毀了惡人的房頂（13 節，呂振中譯本）、用槍刺透戰士的頭（14 節），以及神「乘馬馳騁海上，大水洶湧翻騰」（15 節，新譯本）。先知看到一幕一幕審判的景象，以及聽到耶和華的聲音後，先知有甚麼反應呢？從經文所見，這些異象都令他恐懼、害怕，甚至麻痺了一樣：「全身發抖、嘴唇震顫、腐爛侵蝕我骨，以及在站立之地戰兢」（16 節，新譯本）。哈巴谷正經歷一場信仰挑戰、上了一堂屬靈功課，就是從「懼怕」（“fear”，2 節）到「敬畏」（“fear of the Lord”）、從「肅敬靜默」（二 20，和合本）到「安靜等候」（16 節）神的作為。他認識到耶和華是一位神聖的戰士（divine warrior），將要執行公義的審判和拯救的行動。因此，先知學會等待，安然靜候災難日子之臨到，就是犯境之民上來。

犯境之民上來將是生靈塗炭的災難日子，那時「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收成，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17 節），就是田地遭到破壞、牲畜滅絕、農作物失收（17 節）的日子臨到。先知或許明白「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申八 3）的道理，但沒有食物的日子，將如何渡過呢？

迦勒底何時入侵、耶和華何時出手，這不是先知可以預期的。哈巴谷現在沒有再度投訴，他從抱怨轉為喜樂。為何哈巴谷的擔憂、疑慮和困惑可以一掃而空呢？因為他選擇信靠耶和華，並因救贖他的神而喜樂，更宣告：「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哈巴谷用了三個上帝的名字來稱呼神：耶和華、神和主。「主耶和華」（“Yahweh my Lord,” *YHVH 'Adōnāy*）表明立約的神與人建立親密的關係，祂是一位超越、有主權和全能的主宰。這是哈巴谷的信仰。

最初哈巴谷「站在瞭望臺，立在城樓上」(二 1) 等待神的回覆，跟著站在神面前肅敬靜默 (二 20)，然後「在所立之處戰兢」地安靜等候 (三 16)，最終因主的力量，使他的腳……穩行在高處」(三 19)。他曾帶著疑惑，安靜等待，最終得力和滿有喜樂。這全是主的恩典！

#### 默想：

- 1) 哈巴谷在這卷書中，對上帝的認識是：「耶和華、神、聖者、磐石、主」(一 12-14；三 19)，反思上帝每一個名字如何加深你與神的關係。
- 2) 神並沒有責備哈巴谷對祂的抱怨甚至是質疑；最終使先知學會了信靠神。試默想這給你甚麼啟發。這又如何幫助那些對神心存疑惑的信徒？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 序 -- 無名的捨己者

關於捨己，約翰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第三卷中提到：「我們不屬於自己」( *Nostri non sumus...* ) … 「我們屬於上帝」( *Dei sumus...* )。加爾文認為作為天父的兒女，不該依從自己的理性、意志或肉體利益來安排人生，乃應專注在父神的旨意。生命的每一部份都應該以祂為目標而進發。這樣的一個人，最配得上為神兒女的名份，但還需要一個自己的名字嗎？

名字，好重要啊！無論東方或西方娛樂圈，有些藝人會因為自己的名字不夠好聽或不夠特別而在出道時改名，有些宣教士會因為宣教工場是敏感地區而用假名。無論是真名、假名，甚至筆名，都是一個名字，名字能代表一個人，他的性格及歷史也包涵在這名字內。很多人都希望別人記得自己名字，記得自己的名字就即是記得自己。聖經中有些人物，明明有名字，但只會被眾人以職業或性別來稱呼，在這預苦期，我們逐一追蹤這些無名氏的捨己事蹟，明白多一點點上帝如何使用「無名」去一步一步成就祂的計劃。

### 2月18日

無名的保命者

作者：陳淑渝

經文：出埃及記一 15 – 22

15 埃及王又對希伯來的接生婆，一個名叫施弗拉，另一個名叫普阿的說：16「你們為希伯來婦人接生，臨盆的時候要注意，若是男的，就把他殺了，若是女的，就讓她活。」17 但是接生婆敬畏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去做，卻讓男孩活著。18 埃及王召了接生婆來，對她們說：「你們為甚麼做這事，讓男孩活著呢？」19 接生婆對法老說：「因為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希伯來婦人健壯，接生婆還沒有到，她們已經生產了。」20 神恩待接生婆；以色列人增多起來，極其強盛。21 接生婆因為敬畏神，神就叫她們成立家室。22 法老吩咐他的眾百姓說：「把所生的每一個男孩都丟到尼羅河裏去，讓所有的女孩存活。」

出埃及記一 1 – 7 節重複列出雅各的子孫，承接創世記第五十章，並強調以色列人在埃及「生養眾多，繁衍昌盛，極其強盛，滿了那地」。出一 8：「有一個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興起，統治埃及。」但聖經並沒有明確交代「多久」的時間有此王出現，從文學結構來看，這是一個時間跳躍，從約瑟一代的恩惠與安置，簡單介紹中間以色列人口增長，轉到後來一個完全不認識、也不承認約瑟功勞的新政權。轉折點是「新政權」與「以色列人口增多」的衝撞。原本人口多對於一個國家是有幫助的，但因為「恐懼」及「不信任」，令新王產生恨而動殺機。出一 9 – 10：「看哪，以色列人的百姓比我們還多，又比我們強盛。來吧，讓我們機巧地待他們，恐怕他們增多起來……」這裏清

楚表達了人口增多引起的威脅感。

以色列人口眾多其實是神的應許一步一步的實現。以色列人能夠看到這個賜福，新王卻不承認這是神的旨意，而以人的計謀去壓制，發出殺嬰令。希伯來兩個助產士收到新王指示要當殺手的命令，有平安及信心，原因是她們都敬畏神。兩位助產士名字為施弗拉及普阿，但是她倆的名字出現過一次之後，在此章聖經就以她們的工作職銜「接生婆」作為稱呼，敢問有多少人談到「希伯來接生婆」會記起她們的名字？為何作者會這樣描述？或許作者在這個情景中想讀者特別留意她倆的職業。相比起新法老王，兩位助產士對於那個惡法——如果是男的嬰孩要被殺死，如果是女的就可以存留，身為「助產士」，她們沒感到驚恐，以一個說法保存了男嬰孩的生命，在整個過程中平安渡過，顯示出不信法老，堅定信神，因為她倆都敬畏神，與新王形成很大的對比。

神不喜悅我們說謊，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助產士知道生命是屬於神，不可以被人隨意奪去，因此在那個時刻，她們說了不完全的真話。經文沒有詳述助產士後來有沒有為此舉動而向神認罪悔改，但出一 20 節暗示她們是有的，並且得到上帝的原諒。

這段經文以兩位「助產士」與法老做一個很大的對比，助產士怕神多過人，而法老則相反。助產士不單捨已聽命於神，更可能因為不聽命於法老而捨命！「助產士」是怕神因此而順服神；法老怕人，因此而順服自己的惡念。

在二戰納粹德國佔領丹麥期間，德軍計劃大規模逮捕丹麥猶太人並送往集中營。然而，1943 年 10 月初，消息意外洩露出來。短短數日內，成千上萬的普通丹麥人包括漁夫、護士、老師、鄰居，冒着被德軍處決的危險，將約 7000 名猶太人偷偷帶到海岸，用小漁船把他們送往中立的瑞典。在二戰期間，丹麥人絕大部份名義上是基督徒，在參與救援時，有的是因為宗教信仰，也有人是因人道立場，但無論如何，在這些勇敢的人中，絕大多數名字從未在歷史書中被記錄。他們不是政要、不是將軍，而是日常生活中的「無名氏」。參與其中的基督徒為何要冒險？相信他們都因為決意要順服聖經的教導。力量從神而來，可以勝過任何的威脅。

**我們是否順服神？**當神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用我們的職分作工，但到最後沒有人記得我們的名字，我們會有甚麼感覺？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2月19日

無名之女

作者：陳淑渝

經文：出埃及記 二 1 - 10

1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2那女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就把他藏了三個月，3後來不能再藏，就取了一個蒲草箱，抹上柏油和樹脂，將孩子放在裏面，把箱子擱在尼羅河邊的蘆葦中。4孩子的姊姊遠遠站著，要知道他究竟會怎樣。5法老的女兒來到尼羅河邊洗澡，她的女僕們在河邊行走。她看見在蘆葦中的箱子，就派一個使女把它拿來。6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看哪，男孩在哭，她就可憐他，說：「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7孩子的姊姊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叫一個希伯來婦人來作奶媽，替你乳養這孩子，好嗎？」8法老的女兒對她說：「去吧！」那女孩就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9法老的女兒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替我乳養這孩子，我必給你工錢。」那婦人就把孩子接過來，乳養他。10孩子長大了，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就作了她的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說：「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

出埃及記作者繼續用無名氏的捨己事蹟來突出上帝的計劃。明顯地，出埃及記的作者繼第一章之後，不提重要人物的名字，再次帶讀者集中觀看神的作為。

法老頒下「希伯來男嬰一出世就要死」的命令，是一個很殘酷的舉動，如果法老可以向沒有反抗能力的嬰兒下手，也一定會向其他曾反抗他的人下手，那麼誰敢反抗法老呢？經文告訴我們竟然是三個無名之女！

第一個是摩西的母親，她生了一個男嬰，經文出二 2 敘述媽媽見嬰兒摩西「俊美」，就藏了他三個月。

「俊美」有「好」的意思，而當人自潔後準備獻祭的狀態，也是用同一個字。媽媽保存嬰兒的命，因為她知道神看嬰兒的生命為好，為聖潔，所以她寧願冒險捨己命去保存神看為好的，除了顯示自己對神的信心，還展現了母親本能及犧牲的愛。來十一 23 「因著信，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的命令。」這說明並不是單指外貌可愛，而是這孩子在神特別的計劃中，母親就憑信心保存他的性命，即使孩子受法老追殺令的威脅。

母親把嬰兒放在精心設計的防水蒲草箱，讓它順著河水一直往前流，而嬰兒的姐姐為確保弟弟安全，就遠遠站著，隨時準備適當地行動。經文沒有說母親或姐姐是否預先知道法老的女兒會在這條河洗澡，但姐姐知道法老的女兒想照顧這嬰孩，就馬上有智慧地向她提出方法。姐姐捨己冒險，跟隨著不知道在河流中飄往哪裏去的蒲草箱，只

為著保存弟弟的生命。事情發展到這階段，我們可能有這些問題：有個女子突然在河邊出現，為何法老的女兒不覺奇怪？而嬰兒的母親在照顧時又如何能壓抑住自己愛子的情緒而不被法老女兒發現？法老的女兒照道理不會這麼無知，而她明知父王下了命令，為何會這麼大膽做出此舉動？經文沒有詳細說明。不過我們知道宮外有「講啲唔講啲」（避重就輕）的助產士，宮內有「隻眼開隻眼閉」（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法老女兒，「外內」保護了一些希伯來男嬰。

我自小已經是英國超級聯賽利物浦球隊的粉絲，不過我主要追捧 90 年代的球員，也喜歡留意他們的球衣。最近觀看利物浦的球賽，發現 4 號球員維吉爾雲迪克（*Virgil van Dijk*）的球衣不是他的姓氏 *van Dijk*，而是名字 *Virgil*。原來他的荷蘭籍父親在雲迪克年幼的時候就拋棄了家庭，沒有負上父親的責任，雲迪克的球衣以名字代替姓氏，以表示只向「母親致敬」。我在想，如果摩西今日要踢英超，他的球衣會印上甚麼名字？他一出生就好似「沒有父母」，所以如果學雲迪克的做法，摩西的球衣可能只有數字沒有名字。在舊約中，摩西的媽媽沒有名字，甚至在摩西心目中可能也沒有位置，她有甚麼感受呢？經文沒有交代，只知道她默默地被主大大使用。

助產士、摩西的母親及姐姐\*，和法老的女兒都是無名的女子，她們在適當的時候「捨己」，甚至可能「捨身」去順從神不順從人。因她們捨己，間接保存了以色列民族的性命。當我們未能看見上帝全盤的計劃，但神要我們在當中冒險時，**我們會如何回應？**

(\*備註：摩西的媽媽及姐姐的名字分別在出埃及記第六章及第十五章才出現，在出埃及記第二章中，她們是兩個無名女子。)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 2月20日

為別人走多一哩的無名者

作者：陳淑渝

經文：創世記 二十四

(選讀：創世記 二十四 1-9)

1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耶和華在一切事上都賜福給他。2 亞伯拉罕對他家中管理他一切產業最老的僕人說：「把你的手放在我大腿底下。3 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一天和地的神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我所居住的迦南地的女子為妻。4 你要往我的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妻。」5 僕人對他說：「如果那女子不肯跟我來到這地，我必須把你的兒子帶回到你出來的地方嗎？」6 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不可帶我兒子回那裏去。7 耶和華一天上的神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他要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妻。8 倘若那女子不肯跟你來，我叫你起的誓就與你無關了，只是你不可帶我的兒子回到那裏去。」9 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為這事向他起誓。

在現代的語境中，亞伯拉罕會被視為一個企業家(entrepreneur)，而他的僕人是他的私人助理(personal assistant)。傳統認為這個僕人就是創世記第十五章的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不過在第二十四章中，他的名字沒有出現，就再次提醒我們要留意在這章中事件的屬靈意義，不高舉個人主義。

亞伯拉罕年老時，差遣家中年資最久的私人助理回到他的本族、本鄉，為兒子以撒尋找合適的妻子。他囑咐私人助理不可從迦南女子中娶媳婦，務必從亞伯拉罕自己親族中迎娶。

助理遵命，帶著禮物與駱駝，遠赴米所波大米的拿鶴城。這計劃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20 - 24 節也間接透露了，在城外井旁，他向上主祈求憑藉一個徵兆得知所選女子。果然，拿鶴的孫女、彼土利的女兒利百加到井旁打水，她容貌美麗，且行為殷勤，不但給助理水喝，也為駱駝打水。她的回應與助理的祈禱相吻合，助理就得知上帝為他開路，這是上主的帶領，便以金環、金鐲為禮贈與利百加，並詢問其家世。聽聞她正是亞伯拉罕親族之女，助理便俯伏敬拜上主。

利百加帶他入家中，兄長拉班及父親彼土利款待私人助理。私人助理遂將亞伯拉罕之囑咐與在井旁的經歷一一陳明，指證這乃上主親自引領。家人聽後承認此事出於上主，不敢攔阻，於是允諾將利百加許配給以撒為妻。

次日，助理想即刻返行，利百加也甘心順服，決意隨行。助理遂帶利百加啟程歸返。及至南地，以撒正在田間默想，舉目看見駱駝來到。利百加遠遠望見以撒，便蒙上帕

子。私人助理將所行之事盡述於以撒，以撒便接納利百加為妻，將她迎入母親撒拉的帳棚，自此二人結為夫婦。

私人助理此次出差，絕對是「交足數」（全額完成）！如果在創世記第十五章 2 – 3 節提到的僕人與這一章聖經的是同一個人，他可能會感到心裏酸溜溜，原本自己可以承受老闆的所有家產，現在知道神有另外一個計劃，他不單止財務斷絕，還要促使別人得到原先自己可以繼承的財富，他大可以馬虎完事或從中作假，但僕人聽到亞伯拉罕的命令後，把手放在主人大腿底下，為這事起誓，表示會盡全力完成這使命。他確實不是「助理」而是「僕人」，「僕人」不單止行動迅速，在各方面也常常禱告上帝尋求屬靈指引，處處表達對上主的順服，一點私心也沒有。創世記二十四章 63 節告訴我們，以撒在田間默想，可能他的父親告訴兒子關於僕人回本族提親的事，他也為著這事祈禱，所以希望事成。最終事情有圓滿的結局！

在 2024 巴黎奧運 的男子十項全能比賽中，挪威選手桑德斯科特海姆（Sander Skotheim）因為撐竿跳失敗，已經失去了爭奪獎牌的機會。對大多數選手而言，這樣的情況通常會選擇退出比賽，避免體力消耗或受傷風險。然而，斯科特海姆並沒有離開賽場，他決定留下來幫助隊友馬庫斯魯特（Markus Rooth）。在最後一個項目 1500 公尺賽跑中，斯科特海姆陪伴魯特一起奔跑，為他 設置比賽節奏、給予鼓勵與支持，最終魯特跑出驚人的成績，不僅奪得金牌，還打破了 挪威全國紀錄。

這個舉動被視為極大的無私精神，斯科特海姆因此獲得 世界田徑總會「國際公平競賽獎」。雖然他自己沒有奪得 2024 巴黎奧運獎牌，但他的行為體現了真正的奧運精神，把團隊和友情放在個人榮譽之上。亞伯拉罕的僕人和桑德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把個人利益放開，成就更大的目標；桑德後來得了一個「國際公平競賽獎」，僕人比桑德更勝一籌，因為他雖寂寂無名卻會在永恆國度中得獎賞。

亞伯拉罕兒子的婚事得以成就，僕人擔當着重要的角色，他透過祈禱，沒有把自己的利益放在首位，更犧牲自己，成全別人。這位無名的祈禱者，有尋求，有行動，很值得我們效法。在學習捨己的功課上，**你願意作出一個無名的祈禱者和為別人奔走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2月21日

無名造星

作者：陳淑榆

經文：士師記七 7

7 耶和華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把米甸交在你手中；其餘的百姓都可以各回自己的地方去。」

要說基甸如何出道，要從他的性格開始。當天使呼召他時，他說自己是瑪拿西支派中「至貧窮的」，又是父家「最微小的」（士六 15）。這顯示他一開始對自己沒有信心，性格謙卑，甚至有點自卑。之後他多次向神求證，比如羊毛的神蹟（士六 36 – 40）。這一方面說明他小心謹慎，需要確定神的旨意才敢行動，另一方面卻反映出他的疑慮與謹慎性格。

士師記第七章描述基甸如何帶領 300 勇士戰勝米甸人。原本基甸召集了 3 萬人，試想像你是 3 萬中的其中一員，要聽命於一個軟弱的領袖，感覺會是如何？你是否會相信這位領導者會打勝仗？一定不會，你會感覺「一日跟着他都係無運行」（只要跟著他就肯定倒楣）。但現在勇士人數減少至 300 人，這些人必定是對神有信心，而不是對基甸有信心，才會肯努力為基甸爭戰，事實上他們是為神爭戰，因為神用 300 名勇士要顯明拯救是由祂而來，不是靠人力。如果旁人觀察這場戰爭，以為領袖基甸有甚麼過人之處，帶領 300 人就能戰勝實力強大的米甸人，實情是上帝用 300 人爭戰去彰顯祂的大能，也令基甸分享上帝的榮耀。一班無名的大軍成就懦弱的基甸。

其實沒有甚麼特別能力的基甸是如何出道的？耶和華派出天使星探，首先去到亞比以謝族人中呼召基甸（士六 12），天使直接稱呼基甸是大能的勇士，表示耶和華早「睇好他」（看好他），承諾會幫助他。加上 300 個無名的大軍一起爭戰，大獲全勝，令基甸配得上大能勇士這美名，在以色列人中成為英雄，所以大軍也希望基甸成為他們的王，整個造王的過程，300 個無名的軍人缺一不可。

要成就別人的美事，自己作背後的造王者，需要先預備捨己。試想想，在戰場上，如果有一個無能的領袖帶領軍隊，就分分鐘（隨時）全軍覆沒。在現實工作場景，上司可能比下屬能力低，但下屬們就要幫助上司完成工作計劃，往往到最後，大家都只會記得上司的功勞，而忘記下屬的努力。**如果上帝呼召我們做 300 人軍隊的其中一員，我願意嗎？我願意自己無名，而令別人出名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